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07—00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董事马善炳以书面委托的形式委托董事张棣生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12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详见 <http://www.sse.com.cn>

同意：12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第 33 号令、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 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规定，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原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了全面修订，下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可能因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而进行调整：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原采用的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此项政策变更将降低控股子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对母公司相应期间投资收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进行调整，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 - 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公司将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该项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和股东权益。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 - 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所得税政策由现行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于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由此将影响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

定,公司将持有的原列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对上市公司的权益性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会对公司的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 企业合并》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将会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现行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归入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范畴,作为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组成项目予以列示。该项政策变更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产生影响。

目前,公司仍在评估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